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09日-2014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09日15:00至2014年1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虞通江西路21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敏秀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1、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7,96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9824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3,24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5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8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7,96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91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